

這一天，香港等得太久了

——亂港禍首終判刑 法治正義獲昭彰

龔之平

2026年2月9日，注定將載入香港特區法治史與國家安全史的重要篇章。這一天，香港高等法院將就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罪名作出最終量刑判決。對無數期盼社會安定、法治回歸的香港市民而言，對大量因黑暴而受到嚴重傷害的無辜市民而言，這不僅是一場司法程序的終結，更是一次遲來的正義審判——這一天，香港等得太久了！

黎智英絕非所謂的「傳媒大亨」，更不是什麼「普通市民」，而是港版「顏色革命」的關鍵推手、外部反華勢力在港的核心代理人，是過去數十年來系統性破壞國家主權、煽動分裂、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的首惡元兇。對這樣罪大惡極的人，不重判無以彰法治、不嚴懲無以顯公義。香港社會高度期盼並堅定支持特區法院作出罰當其罪的判決。

從2020年8月被捕，到2023年正式起訴，再到2025年12月15日判處罪名成立，直至今天的判刑，整個司法程式歷時五年有餘，審訊更長達156天之久。此期間，控方提交了八萬頁通訊紀錄、資金流向證據、境外會議筆錄，以及大量專家和「從犯」證人證詞，清晰勾勒出黎智英如何長期策劃、組織並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鐵一般的事實、證據及證詞證明，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勢力的幕後「主腦」和「金主」，甘當外部勢力「以港遏華」的馬前卒。長期利用《蘋果日報》肆意製造社會矛盾、挑撥社會對立、煽動仇恨，意圖煽動他人顛覆特區政權，甚至直接下場組

織對抗行動，乞求外部勢力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正如法庭判詞所指出，他不僅知悉勾結外力之目的，且主動設計行動路徑，包括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利用媒體放大社會對立。

更令人髮指的是，黎智英在赴美乞求「制裁香港」時，公開叫囂「美國可以用核武器，瞬間殲滅中國」；在受外媒訪問時，宣稱「我們很想CIA，很想美國影響我們，我很想英國影響我們」。事實說明，黎智英所有違法行徑，絕非什麼「爭取民主自由」、「追求新聞理想」，而是徹頭徹尾的「顛覆政權」。其核心圖謀，是要以「兩制」對抗「一國」，配合外部勢力搞亂香港、遏制中國，直接動搖「一國兩制」憲制根基；是要以「反法治」為手段，將香港從「法治之都」拖入動亂泥潭，徹底破壞社會規則與秩序。

人們不會忘記修例風波期間，「港獨」猖獗、「黑暴」肆虐、「攬炒」橫行的慘痛景象；不會忘記黎智英頻頻竄訪美西方國家勾結外部反華勢力、乞求對港對華制裁，同時操控輿論工具肆意製造和傳播謠言，挑撥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並為反中亂港分子和「港獨」勢力提供資金支持的釁禦惡行；不會忘記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仍毫不收斂，繼續發表煽動文章、招徠外部干預的頑劣嘴臉。

過去幾年，香港街頭血淚斑斑：警員被淋潑腐

蝕性液體、商戶遭縱火洗劫、校園淪為政治戰場、家庭因政見撕裂……黎智英正是這場巨大創傷的幕後的主要推手之一。他利用媒體壟斷話語權，日復一日灌輸「仇中」「反共」意識形態；他以金錢為紐帶，培育暴力土壤；他以謊言為煙幕，誘導青年走上不歸路。如此踐踏國家安全、踐踏法治、踐踏港人利益的人，若不依法從重量刑，何以告慰受創市民？何以震懾潛在效仿者？何以彰顯「罪責刑相適應」的法治原則？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犯前款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事實上，黎智英所犯的罪行，放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地區都將面臨最嚴厲的判決，美國更可判處死刑。但案件從審訊的一開始，就遭到美西方政客的各種抹黑和攻擊。他們打着「民主自由」「新聞自由」的幌子，叫喊着「健康問題」「人權問題」的口號，美化黎智英的種種惡行，向法庭施壓意圖「撈走」黎智英。諷刺的是，他們的「關切」充滿虛偽與雙重標準。當美國自身以《反間諜法》起訴洩密記者時，無人質疑其壓制言論自由；當英國以《國家安全法》拘捕疑犯時，也未見其議會通過緊急決議譴責。唯獨對香港依法處理黎智英案，卻百般詆毀，其真實目的昭然若揭。

但美西方再多的抹黑也撼動不了香港維護國安、維護法治的堅定決心，也改變不了香港邁向由

治及興的歷史進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實施近6年以來，特區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認真履職盡責，頂住各種威脅和壓力，堅決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如今，香港社會重回正軌，經濟動能澎湃，國際排名不斷躍升，競爭力持續強化，廣大市民的各項合法權利和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那些「香港已死」的論調，一次又一次「死」在客觀事實面前。如今，國安才能港安、家安，已經成為香港社會前所未有的強大共識。

對香港社會而言，本案的判決意義遠超個案本身。它標誌着一個黑暗時代的終結：那個允許外部勢力代理人肆意操弄民意、煽動暴力、挑戰中央權威的混亂年代，已經一去不返。它也象徵着一個新秩序的確立：在國家主權安全和法治面前，任何人不論其什麼背景、什麼勢力支撐，一旦違反法律，都將付出沉重代價。

十年前的2月9日，「旺角暴亂」瘋狂打砸破壞，由此揭開了香港長期暴力亂象的開端。彼時躲在幕後的黎智英不會想到，他一手打開的暴力「潘多拉盒子」，會將自己推向了違法的不歸之路。十年後同樣是這一天，法律終於對其作了嚴正的判決，惡行昭彰，善惡有報，這是法治勝利、天道好還的最佳歷史註腳。

長期利用《蘋果》煽仇煽亂 操縱黑暴

黎智英禍港殃民 議員支持依法嚴懲

黎智英案

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法庭早前作出裁決，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全部控罪罪名成立。司法機構網站顯示，黎智英案於今日上午10時判刑。

多名立法會議員表示，黎智英一直利用《蘋果日報》作為政治工具，長期製造對立和仇恨，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觸及國家安全底線，給香港的經濟民生、社會秩序造成難以估量的損害，罪孽深重，必須依法予以嚴厲懲處。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立法會議員陳勇強調，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腦，長期充當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港獨」和黑暴事件的打砸搶燒，對國、對港、對民的根本利益都造成巨大的損害，差點就將香港推入萬劫不復的深淵，其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和市民安全，惡貫滿盈，罪無可恕。很多市民也表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強烈要求法院依法嚴懲罪魁禍首黎智英，以儆效尤。

勾連外力乞求「制裁」

立法會議員陳穎欣表示，黎智英一直利用《蘋果日報》作為政治工具，勾連外國勢力，從非法「佔中」到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煽動黑暴亂港、鼓吹不斷升級的顛覆國家政權罪行，危害國家安全，並長期製造對立和仇恨，嚴重破壞社會穩定，觸及國家安全底線。整宗案件在長達156日的公開審訊中，嚴格按照法律程序進行，控辯雙方充分舉證質證，被告各項合法權利亦得到保障，充分體現香港司法制度的公正、嚴謹與透明。

立法會議員黃永威表示，回顧過往，從非法「佔中」到2019年的黑暴，每一次衝擊香港社會秩序的動盪事件中，都能看到黎智英的身影。他透過操控媒體持續煽動社會對立，散播仇恨國家的言論，更公然勾結外國勢力，遠赴海外游說政客對香港實施「制裁」，企圖借外部勢力之手破壞香港穩定，遏制中國發展。這種內外

勾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嚴重踐踏法治底線，給香港的經濟民生、社會秩序造成難以估量的損害，其罪孽深重，必須依法予以嚴厲懲處。

立法會議員朱立威表示，有大量確鑿的證據，如2220項證物及超過80000頁的文件等，清晰地勾勒出黎智英的犯罪軌跡，將他的罪行公諸於眾。黎智英絕非普通的參與者，而是整個犯罪鏈的核心人物，對國家和香港社會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損失。這種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的行為，性質惡劣、情節嚴重，必須受到法律的嚴懲，以彰顯法律的公正與威嚴，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立法會議員梁子穎呼籲社會各界堅決維護法治精神並尊重法庭判決，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國際社會亦應該響應法治精神，共同維護各自利益和權利，建立和平世界，為人類社會帶來安全和幸福。

國安底線不可觸碰

立法會議員李廣宇重申，國家安全不容侵犯，任何危害國安的行為都必須依法嚴懲、以儆效尤。特區法院對黎智英依法定罪，是堅決維護國家安全、落實香港國安法的重要舉措，既發揮了清晰有效的阻嚇作用，也向社會傳遞出國安底線不可觸碰的明確信號，對維護香港法治權威、防範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有重大意義。



▲黎智英長期勾連外力危害國安，罪孽深重，社會各界一直呼籲依法嚴懲。

資料圖片

審訊公開公平公正 外力干預司法注定徒勞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美西方政客頻繁藉黎智英案說三道四，社會各界人士表示，案件審理過程客觀公正，判決結果得到了香港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

任何外部勢力企圖干預香港司法、包庇罪惡的圖謀，必將徒勞無功。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近日美西方政客別有用心的西方傳媒，藉機炒作黎智英健康出現問題「賣慘」；事實上黎智英出席時精神穩定、行動如常的真實狀態，更加突顯這種謠言站不住腳！他強調，黎智英案在審訊期間全程公開透明，控辯雙方充分舉證，美西方政客無視事實炒作

健康議題，是公然踐踏法治精神、干涉中國內政。

維護國安是憲制責任

立法會議員張培剛強調，依法從嚴懲處黎智英等民族罪人，既是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的必然要求，更能起到懲前毖後的警示作用。任何外部勢力企圖干預香港司法、包庇罪惡的圖謀，必將徒勞無功。

中國僑聯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選委劉愛麗表示，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是憲制責任與應有之義，特區依據香港國安法等法律對黎智英案行使執法、檢控、司法權力，是正當合法的法治之舉，天經地義、不容任何置喙。依法對黎智英宣判定罪，既是維護國家安全、落實香港國安法的關鍵舉措，也是彰顯香港法治精神的重要體現，對防

範、制止、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捍衛法治權威具有重大意義。

判決獲社會廣泛支持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主席沈家榮表示，黎智英案的審理過程嚴格遵循法定程序，控辯雙方充分舉證質證，法庭依據確鑿證據作出判決，充分體現了香港司法制度的公平、公正與獨立。黎智英作為反中亂港的首要分子，其行徑嚴重破壞了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了市民的根本利益。判決結果得到了香港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被認為是「正義的勝利」。

南北行公所主席黃光輝指出，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是「主腦」，罪孽深重，必須嚴懲。多年來，黎智英持續從事分裂活動，甚至乞求美國幫助推翻中國政府；黎智英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必須為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依法接受懲處。

